

# 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丹凤县第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上

丹凤县财政局 徐革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落实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政府债券分类管理要求，现需对我县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基础上做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 （一）收入预算调整

按照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我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商财办预 2020 55 号）《关于转贷 2020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的通知》（商财办预 2020 81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有关通知》（陕财办政债 2020 31 号），调整增加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40848 万元，调整后我县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74246 万元。

### （二）支出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3398 万元，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0848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48

万元，调整后全年可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4246 万元（详见附件一）。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及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对县本级预算支出做出如下调整意见（详见附件二）：

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40848 万元。主要安排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29356 万元；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 1492 万元；安排新建丹凤高级中学项目建设 5000 万元；安排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 500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2020 年我县地方本级收入 153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4098 万元（返还性收入 2439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10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05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5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收入 408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74246 万元；减去专项上解支出 36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20 万元，财政实际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105 万元，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 （一）收入预算调整

按照《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的通知》（商财办预 2020 101 号）和《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商财办预〔2020〕107 号），调整增加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资金收入 5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8140 万元，调整后我县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779 万元。

## （二）支出预算调整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我县政府性预算支出为 12639 万元，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计算，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3140 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140 万元，调整后全年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779 万元（详见附件三）。

按照《陕西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及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对县本级预算支出做出如下调整意见（详见附件四）：

调整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8140 万元，主要依据《陕西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从发改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中筛选，安排用于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城西农产品交易市场续建项目 1000 万元；商邑大道滨河段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1100 万元；江南新区育才路建设项目 2800 万元；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1000 万元；城区 39.1 公里雨污管网建设项目 2240 万元。调整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主要按照商财办预 2020 101 号文件，安排用于丹凤县县域工业集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2020 年我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7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40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6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814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779 万元；减去专项上解支出 4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62 万元，财政实际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684 万元，收支平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县财政面临的形势异常严峻，收支矛盾非常突出。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的监督支持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预算法》，坚持依法理财，努力增收节支，统筹资金调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预算调整方案圆满完成。